罪犯涂印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777号

罪犯涂印泉，男，1978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9日作出(2023)闽0681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印泉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350.7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扣20分，无重大违规情形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印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